

平阳县第二实验中学宿舍楼、报告厅新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PYJS21112529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第二实验中学宿舍楼、报告厅新建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1]83号、平发改投资[2021]104号、平发改投资[2021]20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第二实验中学，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第二实验中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平阳县第二实验中学宿舍楼、报告厅新建工程，工程地址位于平阳县昆阳镇，宿舍楼建筑面积为1550平方米，层数4层，建筑高度16.3米；报告厅建筑面积为1152.39平方米，层数2层，建筑高度14.90米；配电房建筑面积53.76平方米，层数1层，建筑高度4.6米。招标范围为建筑、安装、室外景观附属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本次招标工程控制价约1379万元，计划工期为：365日历天，工程质量为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22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网上信息录入：

5.1录入有效时间：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22日上午09时30分。

5.2录入方式：网上信息录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录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2月22日上午09时30分，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递交。远程不见面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TPFront/wjxz/>。

6.2逾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信息录入。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信息录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第二实验中学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

联系人：白老师

电话：1386833271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横阳路299号

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13616616116

2021年11月26日